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28號

聲 請 人 人人壹陸捌互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芷瀅

相 對 人 饒沅樟 住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0鄰下双坑00之
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17日簽發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20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17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據號碼：TH486570，內載金額新臺幣(下同)208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113年8月20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，票據法第7條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本票有關票面金額部分，有記載國字貳拾萬捌仟元整，亦有記載數字218000,00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本件票面金額仍以國字記載為準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
03 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4 訴。

05 附註：

- 06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
08 另行聲請。